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0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8,116,3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854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长邝广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陈雨生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7,984,201 | 99.9651 | 95,100 | 0.0252 | 37,040 | 0.0097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5,519,412 | 96.6685 | 11,245,169 | 2.9740 | 1,351,760 | 0.3575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5,519,579 | 96.6685 | 11,245,002 | 2.9740 | 1,351,760 | 0.3575 |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5,539,909 | 96.6739 | 11,225,072 | 2.9687 | 1,351,360 | 0.3574 |

5、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8,078,601 | 99.9900 | 9,300 | 0.0025 | 28,440 | 0.007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1,958,413 | 99.8820 | 9,300 | 0.0291 | 28,440 | 0.088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顾重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